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工信投融〔2021〕43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民营工业 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区推进工业振兴大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

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和企业技改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工业投入和优化投资方向，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条件的重大优质项目，对符合“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或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二）“千企技改”工程项目。支持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产业链技术改造，通过加快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装备水平，实现存量优化，培育发展一批行业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促进中小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推动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奖励实施完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包括招商

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在2020年之后建成投产)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民营企业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纳入奖励范围。奖励资金额度将综合考虑民营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条件。

1. 重大产业项目。

(1) 原则上要求项目所在园区2022年度各季度及全年工业投资增长(或计划增长)10%以上。重点支持推进千亿园区、500亿元以上园区、百亿园区和特色园区建设的关键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2) 项目单位需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 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

布局和发展方向。

(5) 项目要求符合“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条件或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增长潜力大，获得支持后可采取分期提前、提前开工、提前投产、加大投资等措施当年形成投资增量，支持后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贴息项目要求建设期内新增贷款 2000 万元以上。

(6)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

(7)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2.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

(1)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工业企业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

(2) 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4) 项目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

和发展方向，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势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且 2022 年计划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30% 以上。优先支持本年度内投产发挥效益的项目。

(6) 已获得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原则上需完成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能继续申报。

(7)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3. 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

(1)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2) 项目单位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等审批手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按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于 2020 年以后建

成投产。

(4) 项目的环境保护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5) 已与各级政府各部门签订协议且按约定获得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投产奖励政策。已申报并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个项目，其投产奖励资金额度须扣除已享受的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2020 年度享受过自治区工业企业竣工投产达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项奖励资金。

(二) 申报材料。

1. 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

(1)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将该产品的优势表述出来，尤其是与同类产品的不同点，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要证明技术落实，并具备产业化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工艺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和其他，尤其要将工艺设备部分描述清楚；效益分析，包含经济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为行业进步的贡献，为社会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等；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2)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千

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1)。

(3)《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项目基本情况表(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用)》(附件3)、《企业2021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4)和《企业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表(2017-2022年)》(附件5)。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

(4)项目2022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附件3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填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应一致。

(7)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8)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包括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注明用于该项目建设)、承诺函、已发生利息支出凭证,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申请贴息支持的,必需提交项目相关贷款合同。

(9)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时未取得2021年度财务报告则提

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10) 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 包括厂区外观, 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1)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2) 项目单位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相关规定, 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格式详见附件 6)。

2. 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

(1)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表》(附件 7)。

(2)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 (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用)》(附件 8)、《企业 2021 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 4)、《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附件 9)。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或企业自行组织的环评验收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自治区瞪羚企业文件等。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需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实际竣工时间，并附项目设备、厂房等实际投资明细表。

(6) 企业 2021 年度会计报表、2021、2022 年税务局打印的统一的完税证明。

(7) 项目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8)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9) 项目单位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10）。

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要编列目录，内容按上述顺序），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园区为单位统一收集汇总刻录成光盘。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上述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封面样式见附件 11，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热熔装订方式）。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请组织以工业园区为单位，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要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思路，梳理并组织辖区内园区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进行申报，加

快构建园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要及时指导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确保奖励政策落地见效。园区需填报园区产业发展现状、2022年季度及全年工业投资等园区基本情况（附件10）。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以园区为单位汇总《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表》以及《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表》并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两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季度定期组织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并按时上报文件及项目材料，每个季度的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9月15日。

四、其他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二）《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表》《2022年自治区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申请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站：<http://www.gxgxw.gov.cn>）的“通知公告”栏

中下载。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信厅电话: 0771—8095110, 0771-8095246

邮箱: trzc@gxt.gxzf.gov.cn

自治区财政厅电话: 0771—5331673

邮箱: gjc@qct.gxzf.gov.cn

-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 项目申报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用)
4.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情况表
5. 企业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表 (2017—2022 年)
6. 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 (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用)
7.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表
8. 项目基本情况表 (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用)
9. 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10. 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
项目申报用)
11.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12. 园区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万美元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地市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人)		其中: 技术人员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制形式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类型		有无国家、自治区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产权、股权结构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企业贷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净值					
上年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主要产品名称								
备注								
企业营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创汇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表(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核准或备案文号	节能审查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	
申请补助类型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	所属产业链	上一年度在自治区范围内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额或协作配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产品现状	(能力、水平、市场占有率、国内每年进口总量,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差距等)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含采用工艺、技术、建设厂房、增加设备、配套设施,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规模等内容,企业和项目突出的亮点)			
项目达到的主要目标	(说明项目实施后对产业链提升作用。要有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扩大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消化吸收国产化、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目标,尽可能有数据)			
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实施进度	(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环评、土地落实情况,已开工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累计已完成投资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申请银行贷款	备 注
			自有资金	
新增销售收入	铺底流动资金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用外汇	
新增就业人数	人均年新增工资(元)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折吨标煤)	
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银行名称		承贷金额	“银行意见”选择填写:①已出具贷款意向书;②已出具贷款承诺函;③已签订贷款合同。
			银行意见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投产产能	投产当年新增税金
			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	

附件4

企业2021年度纳税情况表

填报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应缴数	本年应缴数	本年已缴数	优惠抵扣数	年末未缴数
1	合计					
2	消费税					
3	增值税					
4	企业所得税					
5						
...						
备注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意见	税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表（2017-2022年）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核准或备案文号	获得专项资金名称及批次	获得专项资金金额	是否已验收	未验收原因
2017至2022年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						

注：如企业2017-2022年未获得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期间未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重大产业及“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用）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申报2022年度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项目所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无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如申报成功，保证项目按资金项目计划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期建成投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我公司已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企业性质	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类别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竣工投产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项目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项目当年新增增值税	项目当年新增所得税	项目当年新增所得	项目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所属行业(产业链)	是否自治区瞪羚企业

填表说明：

- 一. 本表为样本表，填报时按A3纸宽度重新排版。
- 二. 企业性质选择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
- 三. 项目所在地列明项目单位所在的县、区、工业园区，如XX市XX工业区、XX市XX县。
- 四. 项目所在地类别按贫困县（市、区）、非贫困县（市、区）、设区市三类填报。
- 五.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项目计划竣工投产时间填写到月份，如2020.09、2021.12。
- 六. 项目计划总投资填写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中计划的项目总投资。
- 七. 项目投产当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新增企业增值税、新增企业所得税三项为项目投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比投产前一年增量。
- 八. 所属产业（产业链）一栏，重点产业项目填写所属产业；关键产业链项目按《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及《广西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发〔2018〕30号）提出的以下54条产业链填写：1. 乘用车产业链、2. 商用车产业链、3. 特种车产业链、4. 新型发动机产业链、5. 汽车零部件产业链、6. 汽车后市场服务等关键产业链、6. 工程机械产业链、7. 内燃机产业链、8. 通用机床产业链、9. 航空航天用铝产业链、10. 通用用铝产业链、11. 电子电器用铝产业链、12. 铝材产业链、13. 建筑用铝产业链、14. 建筑用钢产业链、15. 汽车用钢产业链、16. 船舶用钢产业链、17. 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18. 石油炼制产业链、19. 改性沥青产业链、20. 橡胶产业链、21. 化纤产业链、22. 化肥产业链、23. 煤化工产业链、24. 多功能糖制品产业链、25. 糖业副产品产业链、26. 非糖产品加工产业链、27. 粮油加工产业链、28. 米制品加工产业链、29. 林浆纸产业链、30. 板材及家具产业链、31. 计算机整机、32. 手机零部件及终端、33. 网络通信设备、34. 光通信及微波通信设备、35. 汽车电子等关键产业链、36.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37. 电力装备产业链、38.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产业链、39. 高端农机产业链、40. 工业机器人产业链、41. 中高端纯电动整车产业链、42. 插电式混合动力整车产业链、43. 电机产业链、44. 电控产业链、45. 动力电池核心零部件产业链、46. 中成药产业链、47. 化学药产业链、48. 医疗器械产业链、49. 高性能铝材产业链、50. 新型碳纤维产业链、51. 石墨烯产业链、52. 稀土新材料产业链、53. 铝基锰基镍基新材料产业链、54. 节能环保产业链（从核心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集成、治理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到运营维护的产业服务链）。

项目基本情况表(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核准或备案文号	节能审查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	
产品现状	(能力、水平、市场占有率、国内每年进口总量,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差距等)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含采用工艺、技术,建设厂房、增加设备、配套设施,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规模等内容,企业和项目突出的亮点)			
项目达到的主要目标	(要有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扩大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消化吸收国产化、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目标,尽可能有数据)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银行贷款	备 注
			自有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用外汇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新增就业人数	人均年新增工资 (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折吨标煤)		

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核准或备案文号	获得财政资金名称及批次	获得财政资金金额	是否已验收	未验收原因
2017至2022年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情况						
注：如企业2017-2022年未获得过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期间未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0（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申报用）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申报 2022 年度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所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无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

我公司已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重大产业、“千企技改”工程、民营
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项目**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园区基本情况表

填报园区(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家,%		
园区名称	所属地市	园地区别		(自治区A类园区)		
年度	园区工业发展情况	工业投资		税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绝对值	同比增长	绝对值	同比增长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主要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产业链)	园区现有企业(项目)及产品产能				现有产值规模
	(乘用车产业链)	(XXX公司XXXX项目、XXX公司XXXX项目、XXX公司XXXX项目)	(XXX公司XXXX项目年产XXX产品XXXX项目年产XXX产品XX万套)			
	(商用车产业链)	(XXX公司XXXX项目、XXX公司XXXX项目、XXX公司XXXX项目)	(XXX公司XXXX项目年产XXX产品XXXX项目年产XXX产品XX万套)			

说明: ①园地区别填写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治区A类产业园、自治区B类产业园等。

②2022年全年工业投资等计划将作为资金使用效益的考核目标,自治区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未达目标园区的扶持资金进行相应调减,项目申报时未获得的数据填写预测数。

③主导产业按《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及《广西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发〔2018〕30号)提出的以下54条产业链填写: 1.乘用车产业链、2.商用车产业链、3.特种车产业链、4.新型发动机产业链、5.汽车零部件产业链、6.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6.工程机械产业链、7.内燃机产业链、8.通用机床产业链、9.航空航天产业链、10.交通用铝产业链、11.电子电器用铝产业链、12.铝材产业链、13.建筑用铝产业链、14.建筑用钢产业链、15.汽车用钢产业链、16.船舶用钢产业链、17.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18.石油炼制产业链、19.改性沥青产业链、20.橡胶产业链、21.化纤产业链、22.化肥产业链、23.煤化工产业链、24.多功能糖制品产业链、25.糖业副产品综合利用产业链、26.非糖产品加工产业链、27.粮油加工产业链、28.米制品加工产业链、29.林浆纸产业链、30.板材及家具产业链、31.计算机整机、32.手机零部件及终端、33.网络通信设备、34.光通信及微波通信设备、35.汽车电子等关键产业链、36.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37.电力装备产业链、38.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产业链、39.高端农机产业链、40.工业机器人产业链、41.中高端纯电动整车产业链、42.插电式混合动力整车产业链、43.电机产业链、44.电控产业链、45.动力电池核心零部件产业链、46.中成药产业链、47.化学药产业链、48.医疗器械产业链、49.高性能铝材产业链、50.新型碳酸钙产业链、51.石墨烯产业链、52.稀土新材料产业链、53.铝基镍基镍基新材料产业链、54.节能环保产业链(从核心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集成、治理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到运营维护的产业服务链)。